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据了解本次借款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短期拆借，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廖大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文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廖大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元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唐为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滕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孙雅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廖大章先生、周文兰女士、廖大泉先生、李元淦女士、唐为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滕晓梅女士、孙雅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